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562 元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4311816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

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446500 號函轉知上開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

八

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二、收入不符規定者：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（13,562 元）之原低收入戶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；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植物人，配偶年老體衰，所得不足以養生，好心人第一托運行老闆同情施捨，豈能推託，惟 93 年 7 月已推辭合夥，所得無超過 13,562 元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，共計 2 人，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（1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。

（二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2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428,914 元，平均每月收入 35,743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 35,743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,872 元，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及 94 年 4 月 8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其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所規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13,562 元

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所訴其配偶已推辭合夥，所得無超過 13,562 元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等情，惟查訴願人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是訴願理由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